

交通部觀光署受理查詢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案件申請須知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暨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受理查詢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案件收費標準」訂定。
- 二、查詢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案件者，請檢具申請書（附件1），註明申請人姓名（或公司、機關名稱）、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土地清冊等資料，連同規費繳款資料（繳納方式詳附件2），以書面方式向本署提出申請。
- 三、申請查詢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案件應繳納規費依「交通部觀光署暨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受理查詢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案件收費標準」如下：
 - （一）查詢土地筆數10筆以下者，每件繳納新臺幣350元。
 - （二）查詢土地超過10筆者，每超過10筆加收新臺幣60元，不足10筆者，以10筆計算。
- 四、如申請人未依前點規定繳納規費或繳納費用不足，本署於收件次日起3日內以電話通知補繳；如申請人聯絡電話為無效號碼，或未能於通知日起7日內補繳應納規費者，本署得逕行退還該申請案件。
- 五、依「交通部觀光署暨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受理查詢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案件收費標準」所繳納之規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 六、為簡政便民及減少無謂公文往返，申請人辦理相關查詢案件時，

請參考「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之行政轄區及管理機關表」（附件3），如非位於表列之行政轄區，即非屬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